

2019年，全市法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紧围绕市委“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工作大局和省高院“三个建设年”活动要求，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深化“名院战略”，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全年收案226896件，办结230090件，其中市中院收案14133件，办结14301件，主要办案质效指标稳步提升并位居全省前列。

一、聚焦司法办案第一要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依法惩治犯罪，推进平安宁波建设。新收一审刑事案件10032件，审结10024件，判处罪犯15287人。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329件，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2504件，盗窃、诈骗等侵犯财产权犯罪案件3143件，“黄赌毒”犯罪案件1615件，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审结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65件。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7441名认罪认罚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对5142名被告人适用缓刑等非监禁刑，26人免于刑事处罚，裁定1567名罪犯减刑、假释。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通知法律援助中心为4665名未聘请律师的被告人提供律师辩护。

妥善处理民事纠纷，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106953件，审结108352件，审结婚姻、继承、赡养、抚养等家事纠纷案件7129件，维护婚姻家庭关系和谐稳定。审结涉劳动、医疗、教育、道路交通等案件15268件，畅通维权绿色通道，在一起建设工程案件的审理中，市中院通过先予执行，为350名务工人员追回欠薪共计3200万元。审结涉房屋买卖、租赁、物业等案件10929件，余姚法院一审、市中院二审的某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入选2019年度最高法院公报案例。

加强行政审判，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682件，审结1682件。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82.50%，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发送行政审判白皮书11份、司法建议121件，会同行政机关开展“旁听百场庭审”活

动，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提升。加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体化建设，市中院挂牌成立“贾红霞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室”，通过优化调解资源配置、发挥专家法官品牌优势，进一步增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能力。

深化执行攻坚，切实维护胜诉权益。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新收执行案件85714件，执结87854件，执行到位金额273.42亿元。加大对被执行人逃避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执行案件制裁违法率达38.20%，同比上升26.8个百分点。推进司法援助保险试点，109件案件213人获得理赔，共计金额702.34万元。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在全市两级法院建立不动产查询终端，实现不动产查控“一窗受理、一键完成”。创新司法网拍模式，市中院联合淘宝网开展“双12直播卖货”，1小时内网拍成交额超过1亿元；宁海法院全国首创司法拍卖不动产登记“零次跑”，网拍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从超过半个月缩减至2个工作日。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法院一审审结黑恶案件105件，其中涉黑案件15件，涉恶案件90件。严格落实罪刑法定原则，做到不拔高、不降格，依法认定黑恶犯罪分子435人，对147名被告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坚持“打伞破网”，审结涉“保护伞”案件8件，对9名被告人均判处实刑。深入“打财断血”，做到深挖彻查、应判尽判，共判处财产刑4094.1万元。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套路贷”等黑恶势力犯罪，审结“套路贷”犯罪案件50件，判处208人。

全力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依法惩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加强对涉网贷纠纷、P2P纠纷的司法应对，深化民间借贷协同治理，维护区域金融安全。审结拆迁、土地征收等行政非诉审查案件2557件，协调化解涉东部新城核心区项目、穿山港铁路支线工程等案件，保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365件，与市商务局共建“商法互动合作机制”和“贸易救济合作平台”，服务保障“225”外贸双万亿行动开展。

着力打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平等、高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涉企纠纷70732件，在办案中努力做到不中断企业的指挥系统，不中断企业的资金往来，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不扩大对企业声誉的负面影响。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245件，依法惩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服务保障“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审结破产案件228件，处置企业资产58.61亿元，释放土地资源1300余亩、房屋面积82万多平方米，促进市场主体新陈代谢、转型升级。

积极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主动将法院调解工作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之中，着力构建“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努力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全市法院收案下降3.04%，其中一审民商事收案下降6.02%，15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推进市诉讼（调解）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全市10家区县（市）法院均已建成制入驻当地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全市新增7家人民法庭，法庭数量达到44家，居全省第一。

三、聚焦改革创新勇破难题，推动宁波法院工作持续走在前列

不断深化移动微法院建设。始终以“一号工程”之势推动移动微

四、聚焦全面从严治法院，努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以思想建设为引领，深入开展

以质量建设为载体，扎实开展司法能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健全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深化“大监督”机制运用，深入自查自纠，狠抓整改落实，推动司法作风和规范化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坚持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激励干警，一年来，全市法院涌现出省级以上先进集体12个、先进个人19名，市中院获评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单位，余姚法院叶科技荣膺“全国模范法官”称号，市中院邹立群被评为浙江省“担当作为好干部”。

以接受监督为动力，推动法院工作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0件、政协委员提案12件，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与信访1570人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精心打造全媒体司法公开新平台，市中院官方微信获评2019年度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宁波法院网获评2019年度中国优秀政法网站。

2020年，全市法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0年4月28日在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陈立志

动，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提升。加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体化建设，市中院挂牌成立“贾红霞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室”，通过优化调解资源配置、发挥专家法官品牌优势，进一步增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能力。

深化执行攻坚，切实维护胜诉权益。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新收执行案件85714件，执结87854件，执行到位金额273.42亿元。加大对被执行人逃避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执行案件制裁违法率达38.20%，同比上升26.8个百分点。推进司法援助保险试点，109件案件213人获得理赔，共计金额702.34万元。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在全市两级法院建立不动产查询终端，实现不动产查控“一窗受理、一键完成”。创新司法网拍模式，市中院联合淘宝网开展“双12直播卖货”，1小时内网拍成交额超过1亿元；宁海法院全国首创司法拍卖不动产登记“零次跑”，网拍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从超过半个月缩减至2个工作日。

二、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法院一审审结黑恶案件105件，其中涉黑案件15件，涉恶案件90件。严格落实罪刑法定原则，做到不拔高、不降格，依法认定黑恶犯罪分子435人，对147名被告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坚持“打伞破网”，审结涉“保护伞”案件8件，对9名被告人均判处实刑。深入“打财断血”，做到深挖彻查、应判尽判，共判处财产刑4094.1万元。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套路贷”等黑恶势力犯罪，审结“套路贷”犯罪案件50件，判处208人。

全力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依法惩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加强对涉网贷纠纷、P2P纠纷的司法应对，深化民间借贷协同治理，维护区域金融安全。审结拆迁、土地征收等行政非诉审查案件2557件，协调化解涉东部新城核心区项目、穿山港铁路支线工程等案件，保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365件，与市商务局共建“商法互动合作机制”和“贸易救济合作平台”，服务保障“225”外贸双万亿行动开展。

着力打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平等、高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涉企纠纷70732件，在办案中努力做到不中断企业的指挥系统，不中断企业的资金往来，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不扩大对企业声誉的负面影响。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245件，依法惩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服务保障“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审结破产案件228件，处置企业资产58.61亿元，释放土地资源1300余亩、房屋面积82万多平方米，促进市场主体新陈代谢、转型升级。

积极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主动将法院调解工作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之中，着力构建“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努力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全市法院收案下降3.04%，其中一审民商事收案下降6.02%，15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推进市诉讼（调解）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全市10家区县（市）法院均已建成制入驻当地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全市新增7家人民法庭，法庭数量达到44家，居全省第一。

三、聚焦改革创新勇破难题，推动宁波法院工作持续走在前列

不断深化移动微法院建设。始终以“一号工程”之势推动移动微

法院建设再创新篇。去年，浙江移动微法院平台共引入案件87.96万件，访问总量达1.43亿人次，宁波地区共引入案件15.51万件、访问量3230万人次，送达法律文书、证据交换、执行节点信息推送等运用情况均大幅提升。去年3月，最高法院在宁波召开全国试点推进会，移动微法院正式升级为“中国移动微法院”，市中院作为全国唯一的研发运维基地，为移动微法院在全省、全国的推广、应用、升级提供了强劲动力和坚实保障。

重拳整治虚假诉讼。去年6月开始，全市法院在省内率先开展整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摸排涉虚假诉讼线索393条，涉及案件1189件，其中拘留38件43人，罚款95件103人，追究刑事责任25件79人。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出台规范性意见，移送涉虚假诉讼犯罪线索200条。将虚假诉讼黑名单信息纳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两批次发布黑名单130个自然人、6家企业，黄名单395个自然人、11家企业。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虚假诉讼高发的民间借贷案件收案量同比下降达25.34%，司法环境有效净化，司法公信力显著提升。

全面推广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镇海法院全国首创当事人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促进当事人主动履行裁判义务，共发放自动履行证明书630份、公布诚信履行名单276个主体，8家诚信履行企业获得银行授信共计7120万元；江北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激励制度，鼓励被执行人纠正失信行为，实现造血再生，完成信用修复143件，涉及标的额1.36亿元。目前，两项机制已纳入市级重点改革项目并在全市推广。

四、聚焦全面从严治法院，努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以思想建设为引领，深入开展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0年4月28日在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叶伟忠

尽最大努力保障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立足司法办案积极参与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起诉违规排放有毒物质、毁耕地林地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132件273人，通过公益诉讼开展程序督促行政机关清理污染物8000余吨、被污染水体16000余立方米。积极参与P2P平台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起诉利用互联网实施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39件329人。联合市农业农村局推进国家司法救助政策与脱贫攻坚有机对接。配合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帮助900余名务工人员追回工资款700余万元。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深入推进溯源治理，扎实开展“少捕慎诉、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全市依法不批捕率、不起诉率为28.90%和14.46%。坚持把检察建议作为促进社会善治的重要抓手，针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发出检察建议78件。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点领域。深化完善未成年人性侵案件检医合作“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和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从业人员信息查询制度，两项工作均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

二、聚焦主业抓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我们主动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着力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做优刑事检察。严把批捕起诉关，经审查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1507人；对不构成犯罪或经补充侦查仍达不到起诉标准的，不起诉428人。坚持在办案

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共监督撤案53人，监督立案121人、纠正漏捕11人、纠正漏诉158人；提出刑事抗诉53件。加快推进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获评全国精品案件数量居全省首位。

做强民事检察。在全省率先出台民事检察调查核实工作办法，积极推进办案模式从被动审查向主动调查转变，办案质效大幅提升。受理民事裁判申诉652件，审查后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40件，提出、提请抗诉43件，法院已审结并改变原裁判37件，同比上升85%。部署开展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提出监督意见251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4件，为当事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957万元。

做实行政检察。积极探索构建以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为基石，以化解行政争议为关键，以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的行政检察新格局。受理行政裁判监督55件、行政执行监督279件，审查后提出监督建议214件，同比上升16.83倍。

做好公益诉讼。聚焦社会热点、民生痛点深入排摸线索，办理民事公益诉讼48件，同比上升200%，办理行政公益诉讼355件，同比上升74.02%，实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以及英烈权益保护五大领域办案全覆盖。针对非法采矿、非法捕捞等犯罪行为，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向被告人追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000余万元，通过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向违法行为人追缴生态补偿费1900余万元。积极探索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范围，围绕群众关切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新领域办理案件20件。

稳妥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积极行使刑事司法赋予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权，立案查办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3件3人。依法履行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审查起诉等职责。

三、注重实效抓改革创新，持续激发检察工作活力

我们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围绕司法体制改革“四梁八柱”主体框架做好“精装修”。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完成两级院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实现人员、机构和编制配置向业务一线、短板领域倾斜，改革后业务条线检察人员增加10%，其中民事检察增加40%，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增加63%。着眼提升司法质效，推行刑事案件“捕诉一体”办案模式。

持续深化检察环节“最多跑一次”改革。健全完善检察官预约接访、下访巡访等工作机制，以检察官主动跑代替当事人往返跑。研发全省首个移动检察综合平台，探索运用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网络技术远程送达法律文书，以网络数据跑让群众不用跑。

积极探索检察工作机制创新。深度运用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全市政法机关刑事案件协同办案率达到99%以上，基本实现案卷网上流转、文书即时共享、数据深度融合。深化完善由我市首创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创新案例。

四、对标一流抓队伍建设，筑牢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根基

我们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努力建设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甬检铁军。

始终把牢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宁波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围绕“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工作大局，深入开展“三个建设年”活动，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法院工作核心战斗力，为宁波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防疫办案两不误，答好“战疫”考卷有新担当。统筹做好法院疫情防控 and 审判执行工作，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深化“三服务”活动，防范化解疫中疫后矛盾风险，从快从严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依法审理和审慎执行各类涉疫情案件，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坚持服务大局不动摇，推进市域治理有新作为。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优化金融、破产审判职能，健全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机制，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强化行政审判促进依法行政的作用。全面加强诉源治理，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不懈怠，回应群众需求有新举措。深化司法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坚决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落实司法责任制，扎实提升审判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持之以恒推动移动微法院扩容增效、迭代升级，同步推行无纸化办案办公，让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不停步，优化审判体制机制有新路径。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法院在宁波等地开展民事诉讼程序改革试点为契机，扎实开展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健全电子诉讼规则等五项改革。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健全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虚假诉讼惩戒体系，更好营造尊重裁判、崇尚诚信的社会风尚。

五是坚持从严治院不放松，加强队伍建设有新成效。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必修课、常修课，不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司法能力和司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工作核心战斗力、执行力。坚持严管厚爱，持续正风肃纪，认真接受监督，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2020年，全市法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

察时赋予浙江新目标新定位。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他在浙江、宁波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要求，以强化法律监督为工作主线，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基本动力，以提升智慧检务为技术支撑，以建设过硬队伍为根本保障，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核心战斗力，为我市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更加精准服务宁波高质量发展。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制定实施《关于针对加强涉疫情检察工作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意见》，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坚决扛起检察监察职责使命。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中心工作，跟进提供高质量司法产品、检检产品。建立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长效机制，积极投入十大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深入贯彻《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对每一起涉企案件办理实行生产经营安全性评估，积极参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更大力度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面落实市委政法委牵头制定的《关于贯彻<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深化开展“法律监督行动年、检察业务建设年、智慧检务提升年”活动，努力补齐检察业务短板。

三、更深层次参与市域治理现代化。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积极投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四、更高标准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检察机关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检察人员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阳光司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宣传工作，更加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各界监督。

进入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决策和省市委部署，全力投入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以实际行动彰显了新时代检察人员听党指挥、坚决服从的政治本色。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宁波考